

##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蔡宛蓉  
電話：06-9274400 分機523  
傳真：06-9268493  
電子信箱：fa98390@mail.penghu.gov.tw

受文者：澎湖縣立馬公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1109080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有關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桃園市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教育處案陳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年4月21日桃教中字第1110036208號函辦理。
- 二、桃園市111學年度預估因減班致有超額情形學校為：山腳國中、武漢國中、福豐國中、中興國中、龍岡國中、龜山國中、大崙國中及平興國中，倘經由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調入上開學校者，恐可能超額至其他學校。
- 三、請協助轉知欲申請111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至該市之教師，宜審慎選填志願。

正本：澎湖縣各國民中學  
副本：澎湖縣政府教育處

